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
准站升级改造项目(D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55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8
第二卷.....	48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49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55

2.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208900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A 包	5950000	5950000
2	E4109005080D0208900100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B 包	5950000	5950000
3	E4109005080D02089001003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C 包	3900000	3900000
4	E4109005080D02089001004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D 包	1600000	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B 包、C 包：全市 29 个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购买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仪器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站房配套设施、臭氧校准仪，含 1 年运维服务。

D 包：负责 74 个乡镇空气站和 300 多个（基站数量按照管理要求动态变更）污染源监控基站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数据审核打假、质控样考核、基站规范性检查等服务。质控服务过程须接受濮阳市生态环境

境局的监督考核，并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随机检查和考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共四个标包。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技术规范要求。

5.5 交货期及服务期：A包、B包、C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D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6 交货及服务地点：A包、B包、C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D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无须再提供以上证明资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投标人不再提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4.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晓韩

联系方式：0393-6980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 6 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

联系人：刘红林

联系方式：0393-6900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林

联系方式：0393-6900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晓韩 电 话：0393-69809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6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 联系人：刘红林 联系电话：0393-690085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1.1.5	采购范围	负责74个乡镇空气站和300多个（基站数量按照管理要求动态变更）污染源监控基站运维现场检查和评价、数据审核打假服务、质控样考核、基站规范性检查等服务。质控服务过程须接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考核，并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随机检查和考核。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1.6	标包划分	D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6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1600000元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国家及省定目标任务
1.3.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根据省级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1.3.5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须再提供以上证明资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不再提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 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

		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4.1.2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4.1.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0日09时30分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7.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7.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11.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5	疑问和质疑	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及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

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承诺书；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商务部分；
- (10) 技术部分；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7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

7.1.1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7.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不再提供）。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投标人不再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6）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1.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36 分 技术部分：44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 分）	投 标 报 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扣除：投标人（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36 分）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5 分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标书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业 绩 状 况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环保类似业绩，合同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得 10 分，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399 万元的得 6 分，200 万元以下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虚假合同作废标处理。
	监 测 项 目	6 分	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项目在 400 小项（不含）以上的，得 6 分；300-400（含）小项，得 4 分；200（含）-300（含）小项，得 2 分；200 项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必须全部涵盖本招标文件列出污染源监测项目，否则不得分。（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 入 人 员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操作人员及实验室人员人数达到 40 人及以上得 10 分，30-39 人得 6 分，20（含）-29 人得 3 分，20 人以下不得分，（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1 年以来近 6 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本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和 质 量 负 责 人 能 力	5 分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的职称，2 人职称均为高级职称得 5 分；1 人为高级职称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标书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44分）	实施方案	10分	考核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总体技术方案的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能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4.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采样服务车辆	4分	提供服务本项目自有车辆，投标人提供5辆及以上得4分，1-4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标书中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车证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质控样、标气等试剂和仪器配置情况	4分	投标人需提供质控样、标气等试剂和仪器。 需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现场测试设备情况	6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测试设备情况综合评审。 现场测试设备包括：提供PM₁₀、PM_{2.5}手工比对采样器得2分、提供便携式烟气设备得2分、便携式VOCs设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须提供现场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器品牌、型号、数量、来源）、适用性检测证书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
	实验室组织架构	2分	1. 实验室组织架构健全，各单元的分工明确。工作基础扎实、技术积累雄厚、人员配备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 2. 实验室组织架构基本健全，各单元的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异常数据判断	4分	考核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异常数据判断相关内容。 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多种具体可行的异常数据判断方法，系统地阐述造假数据的判断方法和依据，提出切实可行的问题核查方法及处理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提供了几种异常数据判断方法，阐述了造假数据的判断依据，提出问题核查方法及处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质控检查人员能力	5分	投入本项目的质控检查人员中90%以上（含）具有环境、化学、生物相关本科学历，得5分；70(含)-90%人具有得3分；50(含)-70%人具有得1分；50%以下不得分。（标书中附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控检查持证情况	5分	投入本项目的质控检查人员中90%以上（含）持有上岗证明，得5分；70(含)-90%人具有得3分；50(含)-70%人具有得1分；50%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人员上岗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应急预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在监测任务开展期间，出现车辆事故或故障，恶劣天气等无法按时保质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2分； 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
升级改造项目(D包)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 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鉴于甲方为获得_____ (项目名称) 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五、价格清单

六、合同附件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八、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 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

甲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1、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6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最终用户。

1.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地点。

1.1.8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9 “天”指自然天。

1.2、项目名称

1.3、项目内容

加强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标准化操作,规范运维服务内容,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完成70个乡镇空气站和300多套(持续更新)在线基站全年质控检查的任务。

1.4、合同范围

1.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濮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质控检查技术服务。

1.5、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5.2 甲方保留书面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1.5.3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5.4 乙方应当指派项目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1.5.5 乙方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

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5.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5.8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5.9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1.6、项目进度

1.6.1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6.2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7、付款条件

1.7.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1.8、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8.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

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8.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8.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9、保密

1.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10、质量保证

1.10.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等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质控检查工作。

1.10.2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手段监控质控检查全过程，包括质控检查人员是否到达指定地点，并能通过照片或视频实时显示质控检查全过程等。同时乙方采取的监控手段必须保证甲方也能实时监控。

1.11、检验和验收

1.11.1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监测活动的实施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质控检查活动的开展和验收工作。

1.11.2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

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1.3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另一方有单独试验、检验的权利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1.4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乙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1周内向甲方递交一式四套记录以供甲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甲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1.11.5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1.6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检查的所有费用。

1.11.7 检验、测试和检查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条款第1.12条中规定执行。

1.11.8 检验、测试和检查的时间和细节在合同及合同附件中规定。

1.11.9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检查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12、索赔

1.12.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3) 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1.12.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2.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2.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 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2.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3.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4、不可抗力

1.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5、争议解决

1.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6、违约终止合同

1.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6.2 一旦甲方根据第1.16.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7、变更事项

1.17.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7.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7.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18、合同修改

1.18.1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9、人员要求

1.19.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19.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19.3 乙方在收到甲方根据 1.19.1条提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19.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20、适用法律

1.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21.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通知

1.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3、合同生效及其他

1.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23.2 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24、合同终止与暂停

1.24.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此外，当发生合同特殊条款2.24条时，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1.24.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24.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分包出去；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24.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1.24.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或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24.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运维管理服务；
- 2) 暂停项目进度；或暂停项目验收。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加强全市 74 个乡镇空气站和 300 多个（基站数量按照管理要求动态变更）污染源监控基站的数据质量管理水平，规范运维服务内容，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本项目主要针对自动监控系统点源分布广、数据量大、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强化对现场端设施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控数据造假行为，提高环境管理效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面向市场采购服务。（注“本需求中标注“*”的为响应性条款，对标注“*”的任何条款偏离或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2.2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D包)，项目服务期为1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项目预算：160 万元整。

表 1 站点（点位）统计表

序号	监控类型		实施对象
1	乡镇空气站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及气象五参数等
2	污染源	废水点位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等
3		废气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逃逸氨、氯化氢、CO、烟气参数等
4		VOCs 点位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或气象五参数等

2.3 采购内容

此次招标为全委托，中标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 74 个乡镇空气站和 300 多个（基站数量按照管理要求动态变更）污染源监控基站运维现场检查 and 评价、数据审核打假服务、质控样考核、基站规范性检查等服务。质控服务过程须接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考核，并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随机检查和考核。

2.3.1 总体要求

1、**监理对象：**全市乡镇空气站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并配合环境部（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工作。

2、**工作内容：**现场监理内容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要求，以及现场视频监控设施、监控点周围环境

的情况。重点包括乡镇空气站设施，企业排污口检查，采样位置检查，运维校验、故障处理记录检查、数据准确性检查、设施运行参数检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检查等。

3、监理方式：开展例行检查、参与市环境监控中心相关监督检查行动，为中心在现场监督检查提供有效依据和技术保障。

4、监理频次：乡镇空气站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5%，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每季度至少现场监理 1 次。

5、工作要求：完成“现场核查表单”、“核查监理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及通报工作,并建立现场核查管理档案。现场监理时需开展质控样考核和实样比对考核。

(1)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编制一个表单，内容应包括国家和省市环境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现场监理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汇总统计上报市环境监控中心。

(2) 核查监理报告：须每月编制，内容应包括监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在月底报告的基础上，须形成季度和年度监理报告。

(3) 建立管理档案：对考核的监控点须逐个建立在线监理档案，负责收集企业自检报告、比对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其他点位须按区域进行归类建档。以上各表单、报告和档案均须按期及时书面提交市环境监控中心。

(4) 积极配合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对我市在线监控的检查等工作。

(5) 中标单位按照要求提供车辆，用于全市 74 个乡镇空气站和 300 多个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核查。

(6) 中标单位必需具备 CMA 资质，配备符合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核查要求的质控样、标气等试剂和仪器。

(7) 每次现场监理时需开展质控样考核，乡镇空气站质控样考核包括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O_3 、CO、气象五参数等因子；废水质控样考核包括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等因子，废气质控样考核包括烟尘（颗粒物）、 SO_2 、 NO_x 、逃逸氨、烟气参数等因子，VOCs 质控样考核包括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或气象五参数等因子。

(8) 现场监理时根据实际需要或市环境监控中心要求开展实样比对考核，乡镇空气站实样比对考核包括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O_3 、CO 气象五参数等因子；废水实样比对考核包括 PH、COD、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等因子，废气、VOCs 实样比对考核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不定期开展。比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现场端质控检查任务。

6、其他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全市污染源

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状况、运维人员操作的规范性、监控数据的准确度，并在相关记录上由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并结合工作实际和管理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报告，为环境监管和现场执法提供技术保障。协助市环境监控中心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管理工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领导交办的环境监控中心平台其他有关工作。

2.3.2 其他

投标人的运维现场检查团队应由不涉及监测网络日常运作的技术团队组成。要求运维检查团队具有丰富的实施自动监测系统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的经验和仪器操作使用技巧，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有丰富的现场检查和成效审核工作经验，运维检查团队成员须具备熟悉站房内各设备操作的能力。运维检查单位及人员应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

*中标单位应配备 6 名人员。其中，5 名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从事现场端在线检查、运维考核等工作的人员须为环境检测、仪器分析、测控、自动化等相关专业毕业，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现场监理人员须有 C1（含）以上驾照，在合同签订前须经过采样和分析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操作规程，报告编制人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报告签发人必须由技术负责人担任，能够判断质控检查结果的合理性和有效性。1 名在市环境监控中心从事值班调度工作。日常工作时间：除节假日外，监控采样车车辆平均每天应对不少于 2 家监控基站进行现场检查。突发事故或应急状态下，须按市环境监控中心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含夜间和法定节假日等）赶赴现场。投标人应配备涵盖乡镇空气站（PM2.5、PM10、SO₂、NO₂、O₃、CO、气象五参数等因子）；废水：（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因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逃逸氨、烟气参数等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或气象五参数等因子）检查所需的工具、设备及试剂耗材等。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需完成合同内质控检查工作（随机、应急检查除外）。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内，配齐车辆、人员、质控检查设备和试剂耗材，车辆故障后需中标单位租用同等规格车辆确保完成巡检任务。现场核查用的全套检修、查验和分析等仪器和工具，以及各类标准溶液和标准气体，并经过计量检定。

2.4 质控检查任务技术要求

质控检查前准备：

检查采样计划或质控方案；

检查质控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检查质控使用的试剂耗材；

检查质控使用的容器的材质和清洁度；

检查现场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和检定或外部校准记录。

采样和现场监测过程：

检查样品的标识、保存、运输是否满足规范和技术文件要求；

检查现场监测操作过程的规范性；

对现场监测项目进行盲样测试和比对测试。

投标人中标后 10 日内，需根据所中包件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质控检查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现场检查的人员配备、车辆配备、仪器配备、仪器的检定/校准和维护、盲样的采购和发放、结果统计与评价、内部质量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采样和现场监测质控检查过程中，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招标人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中标人必须予以完善，通过招标人审核后才能实施。

*投标人按现场监测项目需求采购现场监测仪器，现场监测仪器须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过检定/校准。

*投标人需提供现场监测仪器配置清单，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个点位质控检查至少 2 名人员参加，质控检查人员必须对现场的检查情况进行拍照记录。

*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质控检查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招标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投标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质控检查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招标人无关。

*投标人要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记录，以现场检查时所见为准，不应在受检机构临时纠正后随意修改检查结果。检查完成后须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站点现场检查

投标人以季度为单位对所有站点开展运维情况检查，填写现场检查统计表并编制现场检查工作总结。检查项目为：检查基站与人员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 基站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检测、质控样考核）；

(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 (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 运维人员情况 (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9) 档案管理情况等 (查看记录) 。

2.6 比对检测

乡镇空气站: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O_3 、CO 气象五参数等因子每月度开展质控样考核;

废水: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因子每季度开展质控样考核;

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逃逸氨及烟气参数等因子每季度开展比对检测;

VOCs: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或气象五参数等因子每季度开展质控样考核。

审核结果超出招标人设置质量质控目标的, 运维检查单位应及时通报招标人, 并协助招标人监督运维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审核方法如下:

1. 乡镇空气站: 采取比对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_2 、 NO_2 、 O_3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的要求进行比对。

2. 水质污染物: 用两种浓度的质控样进行考核, 一种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的样品, 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样品, 每种样品至少测定 2 次, 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 $\pm 10\%$ 。

3. 气态污染物: 采取比对检测方法, 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的要求进行比对。

4. VOCs: 采取比对检测方法,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的要求进行比对。

2.7 计划外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 根据工作需要, 运维检查单位还需要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安排的计划外检查任务, 包括临时检查和专项检查。

(1) 临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现数据异常后;

②地级以上市、县区环境部门提出异议;

③其他临时性检查。

(2) 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①飞行检查;

②使用备机超过 7 天时;

- ③设备因故停机超过 7 天时；
- ④设备更新后；
- ⑤基站迁移后；
- ⑥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⑦基站周边环境变化可能影响监测数据时；
- ⑧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组织的其他专项检查。

2.8 其他

2.8.1 设备和标准物质

(1) 运维检查单位在开展质控检查工作时，需提供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设备和标准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和物质：配备 PM_{10} 、 $PM_{2.5}$ 手工比对采样器、标准气体、便携式 VOCs 分析仪、便携式红外线烟气分析仪、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标准温湿度计、气象参数仪、颗粒物手工采样滤膜及相关耗材、各种工具管线、各类标气和有证标准物质等。本项目所用气体流量、温度、压力、湿度等法定计量器具，必须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运维检查单位用于本项目的所有仪器设备，必须独立于拟评估监测子站的质量管理体系之外（即不是运维单位质保质控实验室所传递）。

2.8.2 成效审核报告

运维检查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质控工作总结报告（包括：现场检测情况、在线数据质量、比对检测结果、盲样考核结果）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2.8.3 付款方式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考核结果和中标合同进行支付。

2.9 对投标人要求

2.9.1 资产与管理要求

2.9.1.1 投标人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2.9.1.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质控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9.1.3 本项目要求的现场监测项目，均需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资质认定即 CMA 认定，所需要的仪器设备需经过计量检定。

2.9.1.4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质控检查任务。

2.9.2 人员管理要求

2.9.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质控考核人员、现场检查人员、盲样发放人员、盲样测定结果统计与评价人员、报告编制人、报告签发人）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2.9.2.2 投标人至少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沟通协调。服务期内非得到招标人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

2.9.2.3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2.4 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80%。

*2.9.2.5 合同期间，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质控检查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投标人自愿放弃对招标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2.9.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全部质控检查人员在合同签订前须经过采样和分析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操作规程。

（2）报告编制人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

（3）报告签发人必须由技术负责人担任，能够判断质控检查结果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9.4 技术与装备要求

2.9.4.1 车辆要求，质控检查所需车辆均由投标人提供。

2.9.4.2 监测实施和环境要求，投标人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的监测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开展质控检查和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2.9.4.3 仪器设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2.9.5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列入黑名单。

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任何质控检查结果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招标人保密。

技术规范和标准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2007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水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第二部分：验收技术规范》DB13/T 1642.2-201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承诺书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商务部分
- （10）技术部分
- （11）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手机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按要求提供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
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

- 1、附企业实力、业绩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2、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拟任岗位	姓名	职称	证 书		养老保险
			证书名称	证号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